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 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 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為412.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 同期增加約14.8%。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0.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確認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則約為28.0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2	154,559	140,371	412,463	359,443	
已耗用存貨成本		(35,860)	(35,130)	(98,629)	(90,064)	
員工成本		(43,670)	(40,381)	(126,701)	(120,143)	
折舊及攤銷		(10,711)	(8,429)	(31,110)	(20,638)	
租金及相關開支		(26,857)	(26,386)	(76,838)	(75,002)	
水電費及耗材		(5,751)	(5,430)	(15,929)	(14,827)	
上市開支		_	_	_	(12,314)	
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3,590)	(3,188)	(9,139)	(8,955)	
其他開支		(17,064)	(14,345)	(47,374)	(38,4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_	_	(147)	(2,696)	
財務成本		(113)	_	(340)		
除税前溢利(虧損)		10,943	7,082	6,256	(23,690)	
税項	3	(3,062)	(1,974)	(5,871)	(4,3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7,881	5,108	385	(28,006)	
每股盈利(虧損)(港元)						
-基本	5	0.010	0.006	0.0005	(0.038)	
- 攤薄		0.009	不適用	0.0005	不適用_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9	30,000	36,966	_	51,222	118,197
期內已確認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_	_	_	_	(28,006)	(28,006)
已付股息	_	_	(7,344)	_	_	(7,344)
配售股份	10,969	52,476	_	_	_	63,445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_	_	_	6,621	_	6,621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	797	3,816	_	_	_	4,613
透過股份溢價賬資本化						
發行股份	51,262	(51,262)	_	_	_	_
就發行新股產生的交易成本	_	(8,212)	_	_	_	(8,212)
視作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分派	<u> </u>		(2,352)			(2,3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37	26,818	27,270	6,621	23,216	146,962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3,037	28,785	27,313	5,860	21,588	146,583
期內已確認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_	_	_	_	385	385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_	_	_	1,557	_	1,5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37	28,785	27,313	7,417	21,973	148,5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其最終控股股東為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Minrish Limited、Indo Gold Limited及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荷李活道 1、3、5、7、9、11及13號華懋荷李活中心十七樓1701-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經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之會 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二零一六/一七年年報內收錄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此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而此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亦未有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經營餐廳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讓)。

3. 税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税	3,089	2,029	5,898	4,3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7)	(55)	(27)	(55)
	3,062	1,974	5,871	4,316

香港利得税按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税溢利的16.5%計算。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有關期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股本」兩節所闡述本集團資本化發行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十二月三十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7,881	5,108	385	(28,006)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千股)	810,250 40,750	810,250	810,250 28,837	740,341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51,000	810,250	839,087	740,34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 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假設已行使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

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C Ev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集團(作為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 Kowloon Cantons Cricket Company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約2,000,000港元(「代價」)。

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香港經營板球隊。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本集團可透過板球比賽及板球俱樂部的推廣賽事推廣其品牌及餐廳。董事相信,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向目標客戶宣傳及推廣旗下的不同品牌及擴闊客戶基礎。

於本報告日期,代價以銀行本票形式由買賣雙方委任的託管代理人存置。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向中高消費能力的不同客戶群供應各種菜餚(主要是亞洲式、西式及意式)。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側重於藉旗下多個品牌以不同價位向香港廣大顧客提供各種菜餚。本集團努力堅持「物有所值」的核心價值理念,為顧客提供優質菜餚、周到服務及舒適環境的非凡用餐體驗。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源於經營香港的餐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27間餐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間),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新設的3間餐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間)。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主要供應三種菜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按菜式類別劃分的經營餐廳所產生收入明細及佔經營餐廳所產生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截 二零-		ー日止九個 二零-		
	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西餐廳	92,197	59.7	87,674	62.4	243,786	59.1	212,029	59.0
意式菜餐廳 亞洲菜餐廳	36,660 25,702	23.7 16.6	26,758 25,939	19.1 18.5	96,104 72,573	23.3 17.6	75,322 72,092	21.0 20.0
總計	154,559	100.0	140,371	100.0	412,463	100.0	359,443	100.0

西餐廳

來自經營西餐廳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12.0百萬港元增加約31.8百萬港元或約15.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43.8百萬港元。有關收入增加主要由於Alto Bar & Grill、Le Pain Quotidien(太古廣場店)、Iron Fairies & J. Boroski及Bizou全期經營的綜合結果,惟有關成果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i)上一財政年度若干餐廳因業績未如理想而結業;及(ii)若干餐廳如Le Pain Quotidien(利東街店)及Bread Street Kitchen & Bar因經濟放緩而錄得收入下跌。

意式菜餐廳

來自經營意式菜餐廳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5.3百萬港元增加約20.8百萬港元或約27.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6.1百萬港元。有關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Lupa變更品牌為Spiga後產生之收入增加:及(ii)Al Molo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因裝修而暫停營業22日,惟有關成果被Prego因業績未如理想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結業部分抵銷。

亞洲菜餐廳

來自經營亞洲菜餐廳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2.1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約0.0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2.6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Lilya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開業,惟有關成果被若干餐廳因經濟放緩而錄得收入下跌部分抵銷。

已耗用存貨成本

已耗用存貨成本主要指經營本集團旗下餐廳所需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採購的主要食材包括(但不限於)蔬菜、肉類、海鮮及冷凍食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九個月,已耗用存貨成本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分別約為90.1百萬港元及98.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經營餐廳所產生總收入約25.1%及23.9%。

昌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當中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其他福利。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0.1 百萬港元增加約6.6 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6.7 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因擴充業務導致員工人數及相應薪金水平上升,員工薪金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6.7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5.8 百萬港元;及(ii)於上市後向董事支付之薪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1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3 百萬港元,惟有關成果被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一(a)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下所授出購股權而於期內確認僱員應佔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6 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 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5.0百萬港元增加約1.8 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6.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簽訂租賃 協議後新餐廳額外租金開支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廣告、清潔及乾洗費、信用卡佣金、包裝及印刷材料以及維修及保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確認其他開支分別約38.5百萬港元及47.4百萬港元,佔有關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約10.7%及11.5%。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休閒餐廳及酒吧舉行活動導致營運開支增加約1.3百萬港元;(ii)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而於期內確認向顧問作出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iii)期內確認因上市後額外法律費用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2百萬港元;(iv)期內因擴充業務及增加餐廳數目導致維修保養及清潔費開支增加約3.5百萬港元;及(v)因收入增加導致信用卡佣金增加約1.0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指就二零一七年三月獲授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Indo Gold Limited、Minrish Limited及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訂立貸款協議,借貸合共15百萬港元作營運資金之用。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期限為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0.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8.0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因餐廳開業而導致收入增加;(ii)本期並無產生上市開支;及(iii)由於無餐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結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虧損減少;惟有關成果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i)已耗用存貨成本因收入增加而增加;(ii)固定營運開支(如新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及(iii)浮動營運開支(如員工成本、廣告開支、維修保養開支、在新開業的休閒餐廳及酒吧舉辦活動及音樂表演節目的開支)增加。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C Ev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集團(作為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Kowloon Cantons Cricket Company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約2,000,000港元(「**代價**」)。

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香港經營板球隊。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本集團可透過板球比賽及板球俱樂部的推廣賽事推廣其品牌及餐廳。董事相信,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向目標客戶宣傳及推廣旗下的不同品牌及擴闊客戶基礎。

於本報告日期,代價以銀行本票形式由買賣雙方委任的託管代理人存置。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

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期後事項。

展望

香港餐飲業競爭激烈及營運環境充滿挑戰,惟本集團已成為香港其中一間知名連鎖餐廳。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籍旗下多個品牌以不同價位向香港 廣大客戶群供應各種菜餚。目前,本集團正營運27間餐廳,其中包括24間全服務餐廳及3間烘焙 坊。

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急速擴張,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下半年的策略為透過升級擁有良好聲譽的現有餐廳及宣傳新開業的「休閒」餐廳及酒吧,如為顧客帶來不同用餐體驗的Le Pain Quotidien、Ophelia、Iron Fairies & J.Boroski、Yojimbo以及Lilya,以提升現有餐廳組合。現有餐廳組合可為客戶帶來新鮮感,並增加多元化菜式以擴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本集團亦將透過提供優質用餐環境、多種娛樂如現場樂隊節目、國際唱片騎師表演、廣播主要體育項目及舉辦服裝派對,以發展其休閒餐廳及酒吧市場的自家品牌。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透過與其供應商集中採購議價,從而利用本集團的廣泛餐廳網絡以降低成本,並與業主磋商租約以爭取較長租期及更有利的條件,以持續控制其營運成本。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報告日期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石成達先生(「 石成達先生 」)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60,598,000	32.16%
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782,000	4.29%
(「Uttamchandani 先生」) ^{附註2}			
Shalu Anil Dayaram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82,542,000	10.19%
(「Dayaram 女士」) ^{附註3}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 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由石成達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成達先生被視為於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石成達先生亦為 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
- 2. Uttamchandani先生亦為Indo Gold Limited (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一)的董事。Uttamchandani先生擁有Indo Gold Limited 的 25% 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 Dayaram 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yaram 女士被視為於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Dayaram 女士亦為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47 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的如下:

於本報告日期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0,598,000	32.16%
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60,598,000	32.16%
Indo Gold Ltd.	實益擁有人	97,074,000	11.98%
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2,542,000	10.19%
Promethe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0,880,000	9.98%

附註:

- 1.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由石成達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成達先生及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td.由 Shalu Anil Dayaram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alu Anil Dayaram女士被視 為於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Promethe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由王思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思聰先生被視為於 Promethe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向承授人授出共51,00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0,25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其餘40,75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失效。有關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可行使期間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Sandip	二零一六年	0.45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	4,000,000	_	_	4,000,000
Gupta	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0.45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至	4,000,000	_	_	4,000,000
	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其他僱員及	二零一六年	0.45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	10,750,000	_	_	10,750,000
財務顧問	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0.45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至	22,000,000	_	_	22,000,000
	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合計				40,750,000	_	_	40,750,000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可聘用的最佳人才,並就本集團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出色業績所作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本公司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後,方告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有效及生效,而有關期間不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上限,則本公司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然而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及其他成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專家,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承授人須於接受所獲授的購股權時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承授人可透過按照董事會不時釐訂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註明行使購股權及有關所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從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各項有關通知必須附有載於通知內股份的認購價總額連同本公司不時指明的合理行政費用的全數股款。本公司將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8日內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而相關股份的股票亦會如此配發予承授人。

董事會將釐定購股權項下股份的認購價,並以下列最高者為最低價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百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規定的交易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董事所知,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下文解釋若干已闡明原因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 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石成達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石成達先生擁有豐富的餐飲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營運,並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擴展起著關鍵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兩職對本集團管理有利。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職權之間得到平衡。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石成達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前稱「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單頌曦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銘燊先生及Amit Agarwal 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足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 出售事項。

承董事會命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成達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成達先生及Sandip Gupta先生;非執行董事為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及Shalu Anil Dayaram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單頌曦先生及Amit Agarwal先生。